

【北門風華再現攝影比賽】簡章

舊臺北城廓的北方入口「承恩門」習稱「北門」，38年前為跨越鐵道、便利交通，臺北市政府於周邊興建高架引橋，不僅環繞遮蔽北門，橋梁橋墩亦造成道路動線彎繞複雜，為啟動臺北西區門戶的更新計劃，柯市長拍板利用105年農曆春節進行拆橋施工，市府團隊亦犧牲假期全力支持且綿密配合工務局新工處作業，終能提前完工通車，讓北門擺脫長期束縛，整體景觀比起忠孝橋橫越上方時更為迷人。在忠孝橋引橋拆除前置作業及拆除期間，現場已有許多民眾用影像紀錄下這珍貴的歷史過程，為此，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特別舉辦「北門風華再現」攝影比賽，也邀請之前向隅的民眾，利用105年2月至4月的連續假期間來北門拍照留念，希望民眾的鏡頭，捕捉北門之美，並紀錄此號稱臺北市史上最難的拆橋工程。

期待來自各處的攝影好手，能抓住忠孝橋引橋拆除前、中、後各時期影像所代表著不同的時空、意義與美感，藉公民參與方式來慶祝被隱沒已久的北門再現風華，且即將以文化古蹟保存角度重現北門城地景廣場意象及解決該地區長期以來交通紊亂、行人動線侷促等問題，從此國家門戶不再只是進出臺北市的地點，未來變成宛如法國凱旋門前可以散步的文化廣場，讓旅客一踏入臺北，就能感受到這座城市的美好和進步。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協辦單位：臺北市攝影協會、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贊助單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告網站：[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及新建工程處官網](#)

四、收件日期：[105年3月15日至105年4月15日截止收件](#)。

五、拍攝主題：忠孝橋引橋拆除前、中影像及忠孝橋引橋拆除後北門之影像

六、參加對象：除了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員工外，其餘不分年齡及國籍，皆可報名參加。

七、 作品規格：

1. 參賽作品畫素品質須在1000萬畫素以上。
2. 參賽作品必須為單張作品（連作不收），不得格放、裝裱、加框、翻拍、人工調色、電腦合成、不得插點加大檔案或兩張(含以上)之照片合成，需將作品沖洗成8X12英吋相片。
3. 參賽作品須有150字以上的作品介紹或與北門、忠孝橋引橋相關的文字故事。
4. 參賽作品限未曾公開發表、未在其他比賽獲獎之作品。
5. 參賽者須於收件期限內連同參賽表提供底片或原始數位檔光碟，無法提供者則取消參賽資格。
6. 違反以上規定者，不予評審；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獎項不予遞補），並回收已領取之獎狀及獎品。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協辦及贊助單位無關。

※郵遞者，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之損害，主、協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八、 收件方式：

請參賽者將作品(沖洗好之照片、光碟或底片及參賽表)裝袋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60號B室」，並於信封註明「北門風華再現攝影比賽」活動小組收。截止收件日以郵戳為憑，若預不可抗力之因素等停止上班，則自動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九、 參賽作品繳交原始數位檔規格注意事項：

請參賽者繳交原始 TIFF 或 JPEG（最佳品質）檔(如有 NEF 或 RAW 檔，請另建資料夾儲存)並以光碟儲存。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或繳交之數位檔不符合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

※圖檔名編寫：圖號－姓名－題名（例：圖01－王曉明－池上）

十、 評選方式：

1. 由主辦、贊助單位及聘請攝影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之。
2. 參賽者寄交之照片，於評審前由主辦單位給予各參賽照片編號，不附帶參賽者之基本資料，以維護比賽之公平性。
3. 評審作品標準：主題性40%、美感意境30%、創意表現30%。
4. 評審地點：採公開評審，評審日期與場地將於評審前公佈在活動網站。
5. 得獎作品將不得重複。

十一、得獎公佈：

參賽作品經評審小組評選通過後，決定各獎項得獎人，預定105年5月上旬將得獎名單，刊登於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網站，並以專函通知得獎者。

十二、獎項及獎勵項目：

金牌獎：3名(忠孝橋拆除前影像、忠孝橋拆除中影像及忠孝橋拆除後北門影像各1名)，獎金新台幣5萬元整、獎座1座。

銀牌獎：3名(忠孝橋拆除前影像、忠孝橋拆除中影像及忠孝橋拆除後北門影像各1名)，獎金新台幣3萬元整、獎座1座。

銅牌獎：3名(忠孝橋拆除前影像、忠孝橋拆除中影像及忠孝橋拆除後北門影像各1名)，獎金新台幣2萬元整、獎座1座。

優等獎：10名，獎金新台幣5000元整、獎狀1只。

佳作獎：15名，獎金新台幣3000元整、獎狀1只。

入選獎：25名，獎金新台幣2000元整、獎狀1只。

以上每人限得一獎。

十三、本次參與攝影比賽徵選活動之作品於收件後概不退件。

十四、相關著作權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於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贊助單位所有，可由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贊助單位自行決定使用於公開展示、刊登雜誌、印刷及相關宣傳之用，並得修改使用之作品，如：包括但不限於增修文字、調整或變更色彩等，不再另支報酬。

臺北市政府

附表一

『北門風華再現攝影比賽』報名資料表

作品名稱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介紹 (至少150字)				
拍攝地點		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姓名	(請依身分證註記方式填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日： 夜：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E-mail				
職業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大學以上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反面)	

備註：外籍人士請附護照影本。

臺北市府

『北門風華再現攝影比賽』著作權授權書

本人 _____ 同意將本人投稿之著作（作品名稱）：

_____（以下稱本著作）無

償、非專屬性永久授權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贊助單位，得於任何地點、以任何方式利用本著作，並得於不破壞本著作原意之範圍內改作或編輯本著作並予以公開展示、發行或出版。

本人聲明並保證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為本人所有，且參賽作品未曾公開發表、未在其他比賽獲獎之作品，並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且本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

授權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